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生	推之 萬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陳品听	81年5月18日	女	臺北市	無	臺北海洋技術學 院 副學士學位	1.大橋頭福德廟 秘書 2.炬輪技藝發展協會 執行長 3.臺北霞海城隍文化祭 特助	
2		賴徐玉枝	43年7月20日	女	桃園市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業	臺灣學之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心如同經營事業一樣用心認真、負責。 里內更需要加倍有愛心、關懷弱勢,如租屋、月薪及雙薪家庭、老年人等太多需要照顧、助貧…等。 ①關心弱勢及老人年幼。 ②里內照明,環境、水溝清理。 ③發獎學金給里內學童(永樂、太平)。
3		楊萬居	50年3月2日	男	新北市	無	瑞芳高工肄業	迪化街常好行負責人(南北貨) 300A1區99、2000年度臺北市 華夏獅子會會長 07、08華夏獅子會會長 第8屆南芳里里長參選人 現任臺北安西媽祖會執行長	

第956投開票所地點:延平北路2段239號【太平國小114教室(1年1班)】(南芳里2-6鄰)

第957投開票所地點:延平北路2段239號【太平國小118教室(1年3班)】(南芳里7-11鄰)

第958投開票所地點:延平北路2段266號【永樂國小B107教室】(南芳里1,12-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